

《薛宝钗名寓“分离”说》

黄世中

(一)

宝钗,作为古典诗词的一种自然意象,为什么有“分离”“生离”“单栖”“情人离别”的含义?这与宝钗物象的固有特征密切相关。《说文》云:“叉,手指相错也,从又,象叉之形。”段注云:“凡歧头皆曰叉”“今字作钗”。《玉篇》:“钗,妇人两股笄。”可见钗为双股笄子,因两股分叉,故以隐喻夫妻、情侣的“分离”。《红楼梦》称女子为“钗”,如“金陵十二钗”,实亦喻十二位与丈夫、情侣分离的薄命女子。

但是,“宝钗”作为古典诗词意象,并不是一开始便具有“分离”“生离”“离别”“单栖”的特定情韵。“宝钗”为古代玉石、骨器、象牙、玳瑁、金银、翡翠等珠宝所制钗子的总称。《中华古今注》:“钗子,盖古笄之遗象也。至秦穆公,以象牙为之,敬王以玳瑁为之,始皇又以金银作风头,以玳瑁为脚,号曰凤钗。又至东晋,有童谣言:织女死,时人插白骨钗子。白妆,为织女作孝。上引象牙、玳瑁、金银、骨器所制皆可谓“宝钗”。其玉制则称“玉钗”。司马相如《美人赋》:“玉钗挂臣冠,罗袖拂臣衣。”金制(先是铜制)称金钗钗头有爵(通雀),又称金爵钗。《释名·释首饰》:“钗,叉也,象叉之形因名之也爵钗,钗头施爵也。”而翡翠所制则为翠钗或翠云钗。刘孝绰《淇上戏荡子妇》云:“翠钗挂已落,罗衣拂更香”,王涯《宫词》:“春来新插翠云钗,尚著云头踏殿鞋”。而玳瑁所制则称玳瑁钗。繁钦《定情诗》:“何以慰离别,耳后玳瑁钗。”以上总称为宝

钗。自然,贫苦人家妇女,则只能以紫荆、牡荆之枝条为钗而称“荆钗”。李山甫《贫女》诗云:“平生不识绣衣裳,间把荆钗亦自伤。”荆钗常与布裙相连,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一八引《列女传》云:“梁鸿妻孟光,荆钗布裙。”李商隐《重祭外舅司徒公文》云:“苕衣缟带,雅况或比于侨、吴荆钗布裙,高义每符于梁、孟。”故荆钗是不能称之为“宝钗”的。

“宝钗”作为诗歌语汇,只是宝钗这一物象的语义外壳人们使用它,也只是作为一种“歧笄”首饰的名称,并未赋予它何种情韵。从语义学上看,本义、引申义、假借义均已出现。但诗歌意象的情韵义,却不是语义训诂所能阐释,所以对古典诗词意象必须以艺术美学的方法去感悟、分析它。

(二)

从词汇义到情韵义是一个逐渐积淀、变异,增殖、稳固的过程。司马相如《美人赋》中的“玉钗”并没有什么特定的含义,而《洞冥记》的记载则有了“吉祥”的情韵。《洞冥记》云:“元鼎元年,起招仙阁于甘泉宫西”“以迎神女。神女留玉钗以赠帝,帝以赐赵婕妤。至昭帝元凤中,官人犹见此钗。因名玉燕钗,言吉祥也”。《开元天宝遗事》载:“张说母梦玉燕自东飞,投入怀中,已而孕,生说。”此玉燕钗则自“吉祥”而具体为生子吉庆之祥。又《宋史·李宸妃传》:“真宗以为司寝,既有娠,从帝临砌台,玉钗坠。帝心卜,钗完当为男子。左右取以进,钗果不毁,帝甚喜,已而生仁宗。”这故事

亦赋予玉燕钗以“生子吉庆”的情韵。玉燕投怀而生宰相张说宸妃坠钗,完好无损,而生天子,皆至尊贵之祥。故殷尧藩《汉宫词》有“惟有君恩白燕钗”语。又,杜牧《山石榴》云:“似火山榴映小山,繁中能薄艳中闲一朵佳人玉钗上,只疑烧却翠云鬟。”诗咏山榴多子,而以“佳人玉钗”增其情韵。当然,有许多诗出现玉钗意象,只是作为妇女首饰的描绘,并不具有何种情韵,如高适《听张立本女吟》“自把玉钗敲砌竹,清歌一曲月如霜”,王僧孺《徐仆射妓》云“稍知玉钗重,渐见罗襦寒”,王建《白苧歌》“低鬟转面掩双袖,玉钗浮动春风生”,卢肇《湖南观双柘枝舞赋》云“整金蝉,飞玉燕”等皆无“分离”或“吉祥”的情韵。

宝钗有“分离”意,又有“吉祥”意。“分离”原于钗分双股,“吉祥”则原于白燕飞天、玉燕投怀。这是意象情韵义在发展过程中的增殖及变异。但后来,“分离”义则逐渐稳固,而“吉祥”义则转而消失。

宝钗的“分离”意,见晋·袁宏《后汉纪·灵帝纪上》:“夏侯氏父母曰:‘妇人见弃,当分钗断带。’”后即以分钗断带,或即以分钗喻夫妇离异和情侣们的分离。梁陆罩《闺怨》云:“自怜惜带日,偏恨分钗时。留步惜余影,含意结愁眉。徒知今异昔,空使怨成思。欲以别离意,独向靡芜悲。”

唐代诗人以“分钗”隐喻“分离”“离别”或“单栖”诗甚多。刘禹锡《怀妓》云:“玉钗重合两无缘,鱼在深潭鹤在天。”刘损《愤惋诗》云:“金钗分股合无缘,鱼在深潭鹤在天。”(分

离义)杜牧《送人》云:“明镜半边钗一股,此生何处不相逢。”(离别义)韩偓《惆怅》云:“身情长在暗相随,生魄随君君岂知!被头不暖空沾泪,钗股欲分犹半疑。”(单栖义)词中如贺铸《绿头鸭》云“翠钗分,银笺封泪,舞鞋从此生尘”,亦寓含离别与单栖的情韵。

但是大多数诗并未直用“分钗”“分股”字而直以“宝钗”意象入诗,这是由于“宝钗”在诗词中的特定情韵义已经稳固并为诗人和大多数读者所知晓。李白《白头吟》:“东流不作西归水,落花辞枝羞故林。头上玉燕钗,是妾嫁时物。赠君表相思,罗袖幸时拂。莫卷龙须席,从他生网丝(思)且留琥珀枕,还有梦来时。”诗以卓文君口吻婉责司马相如的拟定娶妾,因此赠以玉钗望时时拂拭,莫使宝钗生尘。王建《宫词》则以“舍钗”写宫女之道观单栖:“私缝黄帕舍钗梳,欲得金仙观里居。”温庭筠《咏春幡》写征妇诵经独宿的悲凄:“代郡嘶金勒,梵声悲镜台。玉钗风不定,香步独徘徊。”李商隐《圣女祠》云“寄问钗头双白燕,每朝珠馆几时归?”借人神相恋而惜圣女“单栖”天上珠馆,所以特问钗头双燕以反衬天上不如人间!又,李义山《残花》云:“残花啼露莫春春,尖发谁非怨别人。若但掩关劳独梦,宝钗何日不生尘?”诗惜“残花”之无计留春而掩关独梦,如此则宝钗无日不为尘埃所封。诗以“残花”喻人,或即治游所遇,而慰以不须掩门独思,以暗寓其“单栖”之苦。其他如韦庄《宫词》云“钗上翠禽应不返,镜中红艳岂重芳”,写分离

韩偓《松髻》云:“髻根松慢玉钗垂,”“背人匀却泪胭脂”,《三忆》云“展转不能起,玉钗垂枕棱”,则又表达离别单栖及相思之苦。

有时诗人更进一层而以“折钗”“断钗”表达夫妻和情侣们的离异。如韩偓《代小玉家为蕃骑所虏后,寄故集贤裴公相国》云:“折钗伴妾埋青冢,半镜随郎葬杜邮。”折钗、半镜即寓小玉为蕃骑所虏而与情侣的分离。又《夜闺》诗写一女子离异独宿的相思:“敲折玉钗歌转咽,一声声入两眉愁。”两诗用的都是“折钗”。而《寄恨》云:“秦钗枉断长条玉,蜀纸空留小字红。死恨物情无会处,莲花不肯嫁东风。”因“无会处”故用“断钗”。

从诗歌意象看,分钗、折钗、断钗以寓分离、离别、单栖,是正向象征钗、宝钗、玉钗、燕钗、金钗等等,则寓意较为含蓄。也有从逆向设喻的,如温庭筠《懊恼曲》云:“两股金钗已相许,不令独作空成尘。”所谓金钗相许,不令成尘,亦即两情已定,宝钗常拂不生尘意。而温词《菩萨蛮》“双鬓隔香红,玉钗头上风”,《酒泉子》“玉钗斜簪云鬓重,裙上金缕凤。八行书,千里梦,雁南飞”,亦同样寄寓抒情主体的单栖和相思。

曹雪芹为薛宝钗命名为“宝钗”,给予“金陵十二钗”之首,却又让警幻仙姑引舞女为她编写了一支《终身误》:“都道是金玉良姻,俺只念木石前盟。空对着,山中高士晶莹雪;终不忘,世外仙姝寂寞林。叹人间,美中不足今方信。纵然是齐眉举案,到底意难平。”

秋深蟹正美

方华

“和露摘黄花,带霜烹紫蟹”。秋风劲菊花开的时节,约三两好友,煮几匹螃蟹,就一杯老酒,道古今话岁月,真人生惬意事。

菊黄蟹肥,正是啖蟹时。说到吃蟹,自然会想到《红楼梦》三十八回里的场景,一群才子佳人赏菊品蟹赋诗,读之令人称羨。以蟹佐酒,吟诗作赋,是古代文人骚客的一种风雅。螃蟹,不仅满足了人们的口食之欲,还成了诗情画意中一个特别的元素。

大部分人认为,吃蟹要吃母的,其实非也。吃蟹讲究的不在于雌雄,而讲究吃在它们各自成熟的

季节里。古诗有云:“九月团脐十月尖,持蟹赏菊菊花天”。就是说,在农历九月份,吃蟹要吃母的,因此刻蟹黄最多。而到了十月,就要吃公蟹了,这时节公蟹膏腴鲜美,乃最佳品尝时机。

与食蟹有关的文字不少,据说《周礼》中即有“蟹胥”(一种蟹酱)之载。最著名的当属《世说新语》中记述的晋人毕卓,“右手持酒杯,左手持蟹螯,拍浮酒船中,便足了一生矣。”如此逍遥,实令我辈这些泛泛尝蟹者羡慕。

恐怕已无从考证谁是第一个食蟹者。鲁迅先生曾说:“第一个吃螃蟹的人

是很可佩服的,不是勇士谁敢去吃它呢?”。我不仅佩服第一个食蟹者的勇气,更为其为后人开一味佳肴美味而赞叹。

我等常人吃蟹,无非手抓嘴啃,顶多也就是用一根牙签剔剔骨缝里的蟹肉,蘸蘸碗里调好姜末、芫荽的香醋而已。旧时讲究的人家,却有一整套吃蟹的工具,有“蟹六件”“蟹八件”之说。查找资料得知,“蟹八件”即锤、镊、钳、铲、匙、叉、刮、针,一般为铜或银质。据说,用这些工具吃完螃蟹,将掏空的蟹爪蟹壳重拼一起,俨然一只完整蟹。

虽住大湖边,在物资

匮乏的年代,食蟹也是一件稀罕事。家中偶得一两匹蟹,基本是蒸熟了后左剔右刮,将那可怜的一点蟹肉“打”(熬制)成半锅蟹糊,一家人尝那特别的鲜味。

记得小时候,在塘边沟畔稍翻翻石块,即可见到许多小石蟹。一次,拣了不少石蟹回家,硬缠着外婆要烧着吃。外婆无奈,只得将小蟹刷干净,裹上面糊,放到油锅里炸,一边炸一边说:“还不抵我这个油钱呢。”那炸过的螃蟹又脆又香,现在想起都流口水啊。

菊黄时节,一在外打拼多年的好友回乡,于是

邀其品蟹饮酒。进酒店时,朋友在大厅的水族箱前迟疑不前,指着八爪二螯的家伙问:“这是毛蟹吧?”我大惊,疑其故乡的螃蟹都不认识了。朋友尬笑:“长期生活在大都市,偶吃蟹,上桌的都是红艳艳的家伙,猛一见这青黑色的,一时竟不敢确定这是梭子蟹、石蟹,还是毛蟹了。”旋即,为乡情的远离而唏嘘感叹,持蟹浮酒一大白。

“秋风响,蟹脚痒。菊花开,闻蟹来”。在对一匹蟹的品尝中,个中滋味。又岂是一个鲜字能了。